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47），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袁建国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袁建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袁建国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袁建国	集中竞价交易	10月21日	14.515	40,000	0.0090%
合计				40,000	0.00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建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40	0.0363%	122,240	0.02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袁建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袁建国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袁建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建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袁建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